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2) 建議二零二五年利潤分配方案；
- (3) 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本公司核數師；
- (4) 二零二五年董事薪酬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六年薪酬計劃；
- (5) 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 (6)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與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7)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8)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9) 建議採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及
- (10) 股東周年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登封市告成鎮茶亭溝村北300米登封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周年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倘授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會通告	15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董事薪酬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六年薪酬計劃	1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1
附錄三 — 建議採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27
附錄四 — 二零二五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會
「股東周年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成蘇寧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胡天河先生

燕春旭先生

胡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戒驕女士

鄭志明先生

周北海先生

職工董事：

胡聲泳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2) 建議二零二五年利潤分配方案；
- (3) 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本公司核數師；
- (4) 二零二五年董事薪酬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六年薪酬計劃；
- (5) 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 (6)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與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7)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8)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9) 建議採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及
- (10) 股東周年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其酬金;
- (4)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五年董事薪酬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六年薪酬計劃;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及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作為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與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8) 審議並批准建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二、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三、建議二零二五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周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五年利潤分派方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2元(稅前))。若公司總股本在股權登記日發生變化，將根據總股本調整分配總額，每股分配金額不變。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匯率為股東周年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因行政安排，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的預期派發日期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更改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

誠如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股東，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最後登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更改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得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須待於股東周年會批准。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

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上述現金分紅總額佔二零二五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50.97%，符合相關規定。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周年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四、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周年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其酬金，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至人民幣2.75百萬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五、二零二五年董事薪酬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六年薪酬計劃

股東周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董事薪酬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六年薪酬計劃。該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供股東參閱。

六、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為更好的滿足公司發展對資金的需求，並提高子公司信用評級，2026年公司擬為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授信期限不超過五年的綜合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為降低公司財務費用，並提高子公司信用評級，2026年公司擬為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9.45億元、期限不超過15年的固定資產貸款按持股比例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上固定資產貸款用於置換其原有貸款。

公司可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經董事會批准，在各子公司(包括新設立或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之間按照實際情況內部調劑使用預計授信及擔保額度，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僅能從股東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方名稱以及預計擔保發生計提數額如下：

單位：億元

序號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1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1.00	不超過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	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不超過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3	石首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不超過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4	廣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不超過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5	博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60	不超過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6	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2.70	不超過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7	北京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70	不超過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8	百色綠動環保有限公司	2.40	不超過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9	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85	不超過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10	石首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50	不超過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11	新密市通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	不超過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合計	<u>22.45</u>			

上述擔保額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使用有效。以上各擔保事項的發生時間均為擔保合同的簽署日期。截至本次股東會會議通知發佈前，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3.76億元，佔2025年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為65.04%。公司未為子公司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無逾期擔保。

七、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與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東周年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周年會通過日期已發行A股及H股各20%的新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30,584,686股(不包括庫存股)，包括1,026,224,894股A股(不包括庫存股)及404,359,792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

(一)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自查，論證公司是否符合發行股票條件。

(二)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數量

- 1、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A股應以簡易程序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進行。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的20%，A股的發行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不超過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20%。
- 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三) 特定對象、定價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擬發行的A股及H股的發行特定對象、定價方式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釐定。

(四) 授權董事會及轉授權

董事會獲授權及董事會獲進一步授權以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可能授權之人士處理與上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之一切具體事宜，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五)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通過本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會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2)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會結束之日；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八、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對向一名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一、 回購註銷的情況

1. 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

鑒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有1名激勵對象因身故與本公司終止勞動關係，根據本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計180,000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首次授予價格人民幣2.95元/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回購註銷的A股數目

本公司建議回購註銷共計180,000股限制性股票。

3. 回購資金總額與來源

用於回購註銷的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53.5萬元(具體以實際回購金額為準)，資金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4. 向關連人士回購

本次回購註銷的激勵對象因身故與本公司終止勞動關係，其並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故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回購不構成關連交易。

二、回購註銷完成後的股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共計180,000股A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份將由1,430,584,686股減少至1,430,404,686股。本公司於回購註銷之前及之後(一經落實)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性質	回購前 股份數量	佔總股本 比例(%)	增減變動 股份數量	回購後 股份數量	佔總股本 比例(%)
有限售條件A股	37,130,000	2.60	-180,000	36,950,000	2.58
無限售條件股份	1,393,454,686	97.40	0	1,393,454,686	97.42
-A股(無限售)	989,094,894	69.13	0	989,094,894	69.14
-H股	404,359,792	28.27	0	404,359,792	28.27
股份總數	1,430,584,686	100.00	-180,000	1,430,404,686	100.00

附註：具體股本變化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為準。

回購註銷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仍然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三、 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回購註銷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九、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因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2026年1月1日(即前一次修訂《公司章程》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的截止日次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間，公司新增336股A股普通股。鑑於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出現異動，本公司將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由1,430,584,350股變更為1,430,404,686股，公司註冊資本將由1,430,584,350元變更為1,430,404,686元。本公司將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股本變動，並按廉潔文化建設及相關機構統一部署的要求，更新相關條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將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事項，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後生效。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員辦理上述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等事宜。

股東周年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十、 建議採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為了進一步建立公司責權利相匹配的激勵約束機制，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十一、股東周年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周年會後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十二、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ii)建議二零二五年利潤分配方案；(iii)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本公司核數師；(iv)二零二五年董事薪酬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六年薪酬計劃；(v)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vi)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與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vii)建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viii)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ix)建議採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股東周年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登封市告成鎮茶亭溝村北300米登封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會(「股東周年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五年利潤分配方案；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其酬金；
- (4)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五年董事薪酬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六年薪酬計劃；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與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8) 審議並批准建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股東周年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及職工董事為胡聲泳先生。

股東周年會通告

附註：

股東周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周年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周年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周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股東周年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b) 欲出席股東周年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周年會通告

四、 其他事項

- (a) 股東周年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7號
九州電器大廈二樓／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80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會上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五年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 (e)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f) 如股東周年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董事薪酬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六年薪酬計劃

二零二五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領取董事袍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度皆有領取董事袍金，其中境內獨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8萬元／年，常住香港的獨立董事袍金約為12萬港幣／年。二零二五年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元	住房 公積金 人民幣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總計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喬德衛 ¹	-	221,625.00	15,717.24	18,410.64	-	255,752.88
成蘇寧 ²	-	738,750.00	52,827.12	44,047.68	1,218,500.00	2,054,124.80
胡聲泳	-	530,844.00	63,305.28	57,015.00	1,117,066.00	1,768,230.28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 ³	-	-	-	-	-	-
胡勇 ²	-	-	-	-	-	-
趙志雄	-	-	-	-	-	-
胡天河	-	-	-	-	-	-
燕春旭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北海	80,000.00	-	-	-	-	80,000.00
歐陽戒驕	110,571.60	-	-	-	-	110,571.60
鄭志明	80,000.00	-	-	-	-	80,000.00
合計	<u>270,571.60</u>	<u>1,491,219.00</u>	<u>131,849.64</u>	<u>119,473.32</u>	<u>2,335,566.00</u>	<u>4,348,679.56</u>

- 1 喬德衛先生已於2025年4月11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2 成蘇寧先生及胡勇先生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其中成蘇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代理董事長及董事長。
- 3 劉曙光先生已於2025年4月1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以上董事的2026年薪酬計劃與2025年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430,584,350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026,224,55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404,359,792股。</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430,404,686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026,044,89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404,359,792股。</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0,584,350元。</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0,404,686元。</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嚴格落實《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的黨的基層組織基本任務。</p> <p>(二)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嚴格落實《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的黨的基層組織基本任務。</p> <p>(二)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幹部的任免或推薦。考察、任免黨的工作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p> <p>(四)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幹部的任免或推薦。考察、任免黨的工作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p> <p>(四)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六) 上級黨組織賦予的其他職責。</p>	<p>(五) 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和監督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將廉潔文化融入企業治理，推動管黨治黨責任向基層延伸。</p> <p>(六) 上級黨組織賦予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列入上級黨組織管理或由公司黨組織管理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十) 不得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連關係的關聯／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連關係的關聯／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除上述修訂條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健全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有效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 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含職工董事)；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工作原則

- (一) **合法合規原則**。薪酬管理必須遵循國家和地方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 (二) **公平合理原則**。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作為公司治理水平和經營成果的體現，薪酬水平應結合行業薪酬水平、公司發展戰略及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
- (三) **責權利對等原則**。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與所承擔的崗位責任、對公司經營的影響，以及個人創造的業績等緊密關聯。
- (四) **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建立薪酬與績效評價相掛鈎的薪酬支付機制，並配套薪酬止付追索等約束機制。

- (五) 可持續發展原則。薪酬管理服務於公司長期穩健增長和高質量發展的戰略目標，合理配置年度績效薪酬與任期激勵、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方式。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

第六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七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與績效評價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相關內容可以通過董事會工作報告予以披露。

第九條 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十條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開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制定與績效評價等工作。

第三章 薪酬構成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津貼

- (一) 公司獨立董事領取董事津貼；
- (二) 履行職責所需的交通、食宿等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非獨立董事薪酬

- (一) 在公司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公司經營管理的董事，根據其任職的崗位及公司薪酬制度核定並發放薪酬，不領取董事薪酬；
- (二) 在股東單位任職的董事，在其任職單位領取報酬，不領取董事薪酬。

第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年度薪酬、中長期激勵構成，其中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具體如下：

- (一) 基本年薪是因任職而獲得的年度基本收入。
- (二) 績效年薪和任期績效薪酬是企業負責人因創造經營管理業績應獲得的報酬。績效年薪原則上佔年度薪酬(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不低於70%。績效年薪在年度考核結束後按一定比例當期兌現，未兌現部

分作為任期績效薪酬基數，該基數一般不低於現行績效年薪的10%，並根據任期考核結果在任期結束後予以兌現。

- (三) 中長期激勵是指實行股權和分紅激勵、員工持股、超額利潤分享、跟投等中長期激勵，具體辦法或方案另行制訂。

第四章 履職與績效評價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董事的履職評價內容包括誠實守信、勤勉程度、廉潔從業、履職能力、是否受到監管部門處罰、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方面，對於獨立董事應當對其獨立性做出評價。

第十六條 董事會按年度對董事進行履職評價，每年評價一次，可以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董事會根據評價結果將每位董事年度履職評價劃分為「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將履職評價結果通報董事，董事對董事會評價結果有異議的，可於接到評價結果通知的10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請複評。董事會有權做出維持或調整原評價結果的決定。

第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按照公司績效管理制度規定的相關流程和方案，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考核原則執行。

第五章 薪酬發放

第十九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二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低於20%的績效年薪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二十一條 中長期激勵收入的支付亦應以經審計的財務數據為依據，按照中長期激勵計劃約定的條件執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津貼，由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其薪酬或津貼按其實際任職天數進行計算和發放。

第六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二十三條 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行薪酬止付與追索扣回機制：

- (一)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可以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七章 薪酬調整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隨行業薪酬水平、公司發展戰略等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調整董事薪酬方案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調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原則的，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批准。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等相關規定，每年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薪酬決策程序、確定依據及實際支付情況；
- (二) 每一位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基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費、公積金、年金及其他形式從公司獲得的報酬)；
- (三) 績效評價依據、完成情況、遞延支付安排、止付追索情況；
- (四)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 (五)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計薪酬金額。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解釋。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歐陽戒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 個人基本情況

歐陽戒驕，女，碩士研究生學歷，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歷任年年卡集團(03773.HK)投資者關係經理、副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00167.HK)首席財務官；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利德世普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3年8月至今，於道道全糧油股份有限公司(002852.SZ)任職，副總經理職級，負責財務管理和投融資工作。2024年4月29日起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未超過三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一) 2025年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3次，本人應參加會議13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13次；共召開股東會4次，本人應參加會議4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4次。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認為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必要審批程序，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獨立、客觀、謹慎地行使表決權，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投出同意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含通訊方式)	委託表決 次數	出席股東會 次數	缺席次數
歐陽戒驕	13	13	0	4	0

(二) 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本人在公司擔任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2025年7月起兼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時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人根據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要求，認真審議議案，履行相關職

責。2025年，公司共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5次，本人應參加會議5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5次；召開提名委員會6次，本人應參加會議1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1次；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5次，本人應參加會議2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2次。

公司2025年不存在需要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形。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任職期間，本人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要求，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報告期內，公司各項重大事項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及時，本人未行使提議召開董事會或臨時股東會、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獨立董事特別職權。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5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密切關注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審計工作，注重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就審計計劃、定期報告及財務問題進行深入探討和交流，認真審議議案。公司審計部每季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內審工作開展情況，本人認真聽取公司審計部的匯報，審閱相關報告。在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年度審計過程中，本人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提出審計意見和建議，利用審計與財務工作經驗優勢，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監督作用。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任職期間，本人通過參加公司業績說明會和股東會的方式，直接與中小股東進行互動交流，廣泛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 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工作時間，開展現場辦公和實地考察工作，了解業務情況並聽取經營情況匯報，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董事會和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運用本人財務方面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為公司的生產經營以及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客觀的意見，充分發揮了指導和監督的作用。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5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部門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要求，積極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職權，定期向本人提供生產經營簡報，及時向本人報告公司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幫助本人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對公司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在每次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公司均能及時提供相關會議材料，對本人提出的問題及時給予解答，為本人正常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重點關注了以下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情況，具體如下：

(一) 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與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5年任職期間，作為會計專業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中包含的財務信息，認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實際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在制度建設、執行、檢查、監督等方面的情況，符合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二) 聘任年度審計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2025年度審計機構，負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本人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情況、專業資質、誠信狀況進行了充分了解，對其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等方面進行了審查，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較為豐富的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經驗，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能夠滿足公司審計工作需要，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充分、恰當。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免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完成了部分董事調整、聘任總經理的事項。2025年任職期間，經核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激勵均按有關規定執行，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五)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已順利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全部實施工作，包括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相關登記等程序。經核查，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公司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其作為激勵對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有助於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有效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對公司的長遠發展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財務專業優勢，促進公司穩健經營，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2026年3月27日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鄭志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一) 個人基本情況**

鄭志明，男，本科學歷。1989年2月至1999年3月，於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人民北支行和福田支行工作，先後擔任櫃檯出納、會計、信貸稽核、辦公室副主任、辦事處主任、資產管理部主任、信貸稽核專員；1999年4月至2008年4月，歷任深圳市商業銀行深南支行業務部主任、綜合管理部主任、支行行長助理；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廣東偉強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合夥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廣東方根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現兼任惠州市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395)獨立董事；廣東揭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非上市金融機構)。2024年9月20日起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未超過三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一) 2025年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3次，本人應參加會議13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12次；共召開股東會4次，本人應參加會議4次，親自出席會議4次。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認為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必要審批程序，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獨立、客觀、謹慎地行使表決權，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投出同意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含通訊方式)	委託表決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會 次數	
鄭志明	13	12	1	0	4	

(二) 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本人在公司擔任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於2025年7月起兼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根據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要求，認真研討會議文件，履行相關職責。2025年，公司共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5次，本人應參加會議3次，

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3次；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5次，本人應參加會議5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5次；召開提名委員會6次，本人應參加會議5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5次。

公司2025年不存在需要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形。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任職期間，本人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報告期內，本人未行使提議召開董事會或臨時股東會、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獨立董事特別職權。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5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密切關注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審計工作，注重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就審計計劃、定期報告及財務問題進行深入探討和交流，認真履行相關職責。公司審計部每季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內審工作開展情況，本人認真聽取公司審計部的匯報，審閱相關報告。在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年度審計過程中，本人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任職期間，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股東會及業績說明會的方式，直接與中小股東進行互動交流，廣泛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 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工作時間，開展現場辦公和實地考察工作，了解業務情況並聽取經營情況匯報，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董事會和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運用本人法律方面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為公司的生產經營以及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客觀的意見，充分發揮了指導和監督的作用。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5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部門積極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職權，定期向本人提供生產經營簡報，及時向本人報告公司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幫助本人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對公司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在每次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公司均能及時提供相關會議材料，對本人提出的問題及時給予解答，為本人正常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重點關注了以下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情況，具體如下：

(一) 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與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5年任職期間，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中包含的財務信息，認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實際情況。上述報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在制度建設、執行、檢查、監督等方面的情況，符合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二) 聘任年度審計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2025年度審計機構，負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本人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情況、專業資質、誠信狀況進行了充分了解，對其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等方面進行了審查，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較為豐富的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經驗，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能夠滿足公司審計工作需要，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充分、恰當。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免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完成了部分董事調整、聘任總經理的事項。2025年任職期間，經核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激勵均按有關規定執行，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五)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已順利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全部實施工作，包括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相關登記等程序。經核查，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公司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其作為激勵對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有助於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有效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對公司的長遠發展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法律專業優勢，促進公司穩健經營，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2026年3月27日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周北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 個人基本情況

周北海，男，博士研究生學歷。1996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國家環保總局固體廢物登記管理中心主任；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駐日本大使館高級科技外交官，2005年1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科技大學能源與環境工程學院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839.HK)獨立董事。2021年11月10日起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未超過三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一) 2025年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3次，本人應參加會議13次，親自出席會議

(含通訊方式)13次；共召開股東會4次，本人應參加會議4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3次。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認為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必要審批程序，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獨立、客觀、謹慎地行使表決權，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投出同意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含通訊方式)	委託表決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會 次數
周北海	13	13	0	0	3

(二) 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本人在公司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本人根據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要求，認真審議議案，履行相關職責。2025年，公司共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5次，本人應參加會議5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5次；召開提名委員會6次，本人應參加會議6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6次；召開戰略委員會1次，本人應參加會議1次，親自出席會議(含通訊方式)1次。

公司2025年不存在需要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形。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就所議事項明確發表意見；針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可能存在的重大利益衝突事項履行監督職責，推動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報告期內，本人未行使提議召開董事會或臨時股東會、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獨立董事特別職權。

(四)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在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就年度審計事宜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本人通過參與公司業績說明會及股東會，與中小股東展開直接互動交流，廣泛聽取意見與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 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會議開展現場調研，到公司進行現場辦公和考察，了解業務情況並聽取經營情況匯報，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董事會和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運用本人環保方面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為公司的生產經營以及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客觀的意見，充分發揮了指導和監督的作用。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5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部門積極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職權，定期向本人提供生產經營簡報，及時向本人報告公司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幫助本人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對公司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在每次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公司均能及時提供相關會議材料，對本人提出的問題及時給予解答，為本人正常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重點關注了以下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情況，具體如下：

(一) 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與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5年，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中包含的財務信息，認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實際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在制度建設、執行、檢查、監督等方面的情況，符合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二) 聘任年度審計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2025年度審計機構，負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本人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情況、專業資質、誠信狀況進行了充分了解，對其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等方面進行了審查，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較為豐富的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經驗，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能夠滿足公司審計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充分、恰當。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免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完成了部分董事調整、聘任總經理的事項。2025年任職期間，經核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激勵均按有關規定執行，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五)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已順利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全部實施工作，包括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相關登記等程序。經核查，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公司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其作為激勵對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有助於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有效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對公司的長遠發展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環保專業優勢，促進公司穩健經營，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2026年3月27日